

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，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，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、<u>第四十八條之二</u>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，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發現通報之死亡資料有錯漏者，應函請作成死亡資料之通報機關（構）查明處理。</p>	<p>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，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，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，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發現通報之死亡資料有錯漏者，應函請作成死亡資料之通報機關（構）查明處理。</p>	<p>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，將原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刪除，並移列、增訂為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，爰配合戶籍法修正引用之條次。</p>